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腫瘤醫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8.03.17_9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03.23_9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4.10_97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核備
98.04.28_第 25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1.25_98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12.22_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99.1.8_9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26_第 26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5.31_第 26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7.27_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25 日校人字第 1020085815 號函轉 10210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腫瘤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教師之評審，依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遇有迴避或不能出席主持者，應由委員互推一人或專案簽請院長指派一位委員擔任之。另由本所所務會議自本所專任及臨床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含校內合聘教師)中推選六人為推選委員，其中副教授級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人數不足時應請院長協助聘請與本所相關專長之教師補足。

推選委員任期自被推選出之日起，至次學年新委員推選產生時止，連選得連任；請院長協助補足聘任之委員任期至該不足人數原因消失時止，但任期最長不超過一年。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 二、 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 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
- 五、 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六、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所教評會審議之事。

對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不續聘者，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所之教師評審應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評審作業要點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附具相關資料送院複審。

-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迴避審查或討論與自身有關事項，副教授級及助理教授級委員應迴避審查或討論較其高職級教師相關事項。因此形成委員人數不足時，應請院長協助聘請與本所相關專長之教師補足。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